



中国矿业信息

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

2026 年 7 月 17 日第二十三期（总刊第 705 期）

本期要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意见（P1）

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发布会介绍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有关情况（P8）

关于召开 2026（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的通知（一号）（P30）

2026（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关于举办矿业权交易专场活动的通知（二号）（P32）

会员单位参加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免注册费权益（P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东楼

电话：010—66557688 责任编辑：杨秋玲 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

一审：李仁鹏 二审：干飞 三审：会领导

目录

部委动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意见	1
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发布会介绍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有关情况	8

省际动态

内蒙古系统性破解“圈而不探”等问题	15
山西加强非煤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省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16
吉林推介十九个优质探矿权区块 涵盖金、钼、铜、铁等多个战略性矿产	19
《福建省“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发布	21
贵州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22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公开出让 7 宗矿业权	24
陕西发现大型深层煤层气田 探明地质储量约 537 亿立方米 .	25

地勘单位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与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26
------------------------------	----

国际动态

加拿大与沙特签署协议推动能矿合作	28
------------------------	----

会员动态

持续增厚股东回报 紫金矿业公布 111 亿元中期分红方案 ...	29
----------------------------------	----

中国矿联

关于召开 2026（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的通知（一号）
..... 30

2026（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关于举办矿业权交易专场
活动的通知（二号） 32

会员单位参加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免注册费权益 35

部委动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意见

为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落实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促进自然资源安全、高效、永续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处理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主线，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守牢资源安全底线，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履职主体更加明确、资产家底更加清晰、整体保护更加有力、资产配置更加高效、考核监督更加完善，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和全部国土空间得到有效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5 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

制运转顺畅，系统完备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一）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覆盖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荒漠等各类自然资源以及国家公园等国土空间，完善统一调查标准体系。统筹实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监测、国土空间动态监测，体系化开展海洋综合调查，优化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等，全面掌握自然资源本底。推进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基于统一的时空基准构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强化调查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应用和共享机制。加快推进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

（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核算制度。融合运用自然资源调查、国土空间监测、确权登记、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定期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查清实物量、探索核算价值量，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年度更新机制，加强清查成果分析应用。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并推进常态化编制。探索开展自然资本核算。

三、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三）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用益物权等权利体系。坚持资

源公有、物权法定，依法设立和保护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明确相应权利内容和行使方式，解决资源种类交叉重叠时权利不清等问题。探索单独设立深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完善与规划保护利用方式相适应的地下空间权利体系。推动设立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健全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完善填海成陆后海域使用权向土地使用权转换的衔接机制。构建无居民海岛权利体系。依法依规推进用水权改革，明确各区域和各类取用水户的用水权利边界。

（四）全面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深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改革，推进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含风景名胜区）等国土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明晰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和权属界线。巩固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成果，提升登记规范化水平和便利度。深化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海域使用权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加快完善地籍数据库，推动形成统一产权底板。

四、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

（五）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指标体系并发挥引导作用，强化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底线约束，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推进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和土地用途依法合理转换。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引导各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充分挖掘和提升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保护修复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资源权益指标市场化交易机制、大陆自然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机制、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用地腾退指标交易激励机制，实现保护成本共担、生态效益共享。

（六）优化自然资源资产储备管护机制。完善土地储备分级管理，将所有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储备管理。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综合收储，制定自然资源资产储备计划，分类实施储备资产管护，对公益性特征明显的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实施日常管护，对经营性特征明显的自然资源资产可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和临时利用。探索由自然资源资产专业运营机构、国有林业或农业经营单位等符合条件的主体承担特定自然资源资产管护等工作。

五、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

（七）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制度和规则。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

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联营和承包经营等配置规则，完善相关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并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逐步提高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比例。培育和规范用水权交易市场。依法依规制定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估价规则，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机制，加强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建立市场信用体系，维护自然资源资产市场秩序。

（八）构建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新模式新路径。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区分公益性、经营性资产，因地制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储备片区、配置单元，统筹谋划自然资源资产储备、配置、价值实现、收益管理等内容，形成资产组合标的。加强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同，结合落实详细规划有关土地和空间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要求，明确并细化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的规模、用途、结构、形态、方式、时序。完善多要素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配置规则和估价技术体系，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涉及同一使用主体需整体使用多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可依法实行组合配置。将各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条件、开发要求、起始价、收益核算和生态保护修复要求等纳入组合标的配置方案，一并向社会

公告、签订资产配置合同，相关部门按职责进行监管。探索研究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配置收益按资源种类核算方法，并与自然资源资产收益分配和管理制度做好衔接。

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监督考核

（九）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建立统一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相关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成本核算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十）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资源清单管理办法，编制所有权资源清单，明确主体、对象、权利义务责任等。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全流程监管，压实履职主体的保护责任。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考核，探索对自然资源资产履职主体的考核评价。更好发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制作用，依职责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和权益维护情况开展监督。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并做好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及承担管护工作的主体根据法定职责或清单管理事项，承担资产损害的发现、核实、索赔和报告责任，有权依法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和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统一报告制度。完善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机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履职情况报告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党中央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密切协同配合，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监测预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各项制度落地落实。要严明纪律规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正风肃纪反腐。完善自然资源资产领域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发布会介绍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有关情况

日前，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7月1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张文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张利明、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主要负责人介绍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张文彤表示，《意见》围绕“有什么—值多少—由谁管—怎么管护—如何配置—收益实现—如何监督—如何考核”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链条，坚持自然资源资产公有制基础不动摇，维护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不受损，从五个方面部署了重点改革任务。自然资源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做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与“十五五”时期重大改革任务的协同，抓好各项任务落地见效，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更加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造福全体人民。

摸清“家底”当好自然资源“大管家”

“要保护好、利用好自然资源资产，向人民交出‘明白账’，首先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账本实，全面摸清自然资源资产有什么、在哪里、质量怎么样、价值有多少。”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司长王华斌说。

他表示，近年来，自然资源部持续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

查监测，统筹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及各类专项调查，覆盖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荒漠等各类资源以及国家公园等国土空间。浙江、重庆等地还构建了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动态掌握各类资源状况，不断提升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既掌握实物量，也核算价值量，《意见》提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核算制度。

王华斌表示，这意味着既要算经济账，又要算生态账，全面掌握自然资源资产有什么、值多少。目前，北京、湖北、广东等地已先行先试，在全面摸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基础上，探索开展了国有企业土地资产专项清查，形成全面、准确、动态更新的“空间账本”。

此外，《意见》还提出，要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并推进常态化编制，动态直观反映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及变动情况，形成自然资源资产“一本账”。

土地储备是土地要素优质供给的基础。20多年来，土地储备对我国城市的布局优化、功能完善、人居环境改善，以及对土地价值乃至城市价值的提升，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当前，我们已经由增量时代进入存量时代，要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土地储备制度需要不断创新改革。”张文彤表示。

他介绍，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意见》提出了三方面创新举措：从以土地要素储备为主，向土地与矿、林、草等多种类自然资源并重转变；由单宗地块向片区收储转变；从相对追求经济价值，向追求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生态价值的系统性转变。

“如今，我们更关注通过土地储备，如何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城市功能，实现即期价值及人民群众需要的长期性、功能性服务供给，从而达到生产、生活、生态的高度统一。”张文彤讲道。

为了提高土地储备工作的效率效能，拓展其他种类资源储备，《意见》还提出了进一步加强管护运营的举措，通过这些创新和转变，使资源储备的效益和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产权不清、权责不明，保护就会落空。

对于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局长胡善顺表示：“《意见》主要从完善权利体系和统一确权登记两个关键举措入手，给社会各界吃下‘定心丸’。”

近年来，自然资源部持续丰富自然资源资产用益物权等权利体系，全面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已完成首批设立的5个国家公园、长江干流（四川段）、太湖等3800多个重点区域的登记工作，登记面积达37.7万平方公里，让绿水青山有了自己的“户口本”。同时，着力创新完

善存量时代不动产登记政策，提升登记规范化水平和便利度，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和盘活利用。

“下一步，我们将推动加快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有力支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胡善顺表示。

做大“家业”让“两山”转化之路越走越宽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近年来，自然资源部多措并举激活生态产品价值——统筹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总结形成6批64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出台规划引领、保护修复、产权激励、市场交易、收益共享等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让绿水青山“活”起来、自然资源资产“厚”起来。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司长王薇介绍，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意见》提出三方面改革举措：在整体保护方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指标体系并发挥引导作用，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充分挖掘和提升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让“绿水青山”颜值更高。在系统修复方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让价值实现“动力”更强。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方面，探索建立资源权益指

标市场化交易机制、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用地腾退指标交易激励机制，实现保护成本共担、生态效益共享。

我国现有森林 36.14 亿亩、草原 39.12 亿亩、湿地 8.34 亿亩，还有占国土空间 18% 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既是重要的自然资产，也是重要的生态资源。

《意见》对进一步推动完善林草资源资产管理提出了多项具体要求。对此，张利明表示，将从管好用好林草资源资产、抓好林草重点领域改革以及加强国家公园保护管理三个方面抓好落实。

面向“十五五”，如何让更多自然资源资产平等、自主、有序进入要素市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意见》提出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制度和规则，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提高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比例，培育规范水权交易市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等。

“自然资源部还指导地方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配置模式创新，通过对多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归集和权利赋能，推动从以单一自然资源配置为主，向单一和多种类自然资源组合配置并重转变。”王薇表示。

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涌现出不少鲜活实践。比如，湖南衡阳整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文旅经营权和游船观光权等形成的“资产包”，有效破解自然资源碎片化管理难题，

实现了资产价值和周边产业收益倍增；重庆南岸区将商业用地与历史文化资源组合配置，以商业运营收益保障文物长效管护，让老建筑融入现代生活。

王薇进一步表示，在系统提炼地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意见》从配置方案、配置规则、权利归集、定价机制、收益管理以及部门协同等方面，提出了构建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新模式的具体实施路径。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地方实践需求，采取编制操作指南等方式细化具体落实举措，持续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指导各地深化改革。

守好“家产”以最严格监督守护全民财富

“有效的监督考核是保障《意见》贯彻落实到位，用好、守好自然资源资产的重要保障。”张文彤说，应从收益管理、履职尽责、考核监督三方面考虑。

自然资源资产收益是所有者权益最直接的体现。近年来，自然资源部配合财政部推进国有土地出让收益、水资源有偿使用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各资源种类收益管理和改革。

《意见》对各类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提出要建立统一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相关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成本核算制度；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等。

“简单说，就是算好、管好、用好资源出让收益，更加

科学有效地发挥收益的作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张文彤进一步表示。

针对所有权人不到位的问题，《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资源清单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履职主体、对象、权利义务责任等，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各类责任主体在法律法规框架范围内更加有效、高效发挥作用。

此外，《意见》提出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责任考核，对领导干部的责任履行、管理成效进行“精准画像”。同时，进一步发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制作用，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过程当中各类行政行为进行重点监督和常规监督，并发挥好损害赔偿机制、公益诉讼机制等的协同作用。

管理成效如何，还得将“账本”晒给人民群众看。

2021年，受国务院委托，自然资源部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今年，我们将再次进行专项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全体人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全体人民共同的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更厚、成色更足。”王华斌表示，这也将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张文彤表示，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与各地区各部门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压

实工作责任，做好风险防控，加强科技支撑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激励机制，严明纪律规矩，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严格约束权力运行，让各项改革措施真正落到实处。（中国自然资源报）

省际动态

内蒙古系统性破解“圈而不探”等问题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召开自治区非油气矿产勘查方案实物工作量最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会。会议旨在深入贯彻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探矿权“圈而不探”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健全矿产资源勘查长效监管机制，系统性破解探矿权圈占资源、勘查滞后等问题。

会议听取了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和赤峰市、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非油气矿产勘查方案主要实物工作量最低投入标准》的编制进展情况汇报，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强调，制定非油气矿产勘查方案主要实物工作量最低标准，是集中力量分类处置长期存在的探矿权“圈而不探”问题的具体举措，也是规范勘查方案评审备案、矿业权登记许可的关键技术依据。自治区各盟市自然资源局、技术支撑单位要广泛征求吸纳盟市行署（政府）、各级自然资源局、矿山企业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积极学习相邻省份

经验；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要牵头组织行业专家进一步论证校准技术指标及系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要牵头优化勘查标准计算小程序，确保最低标准具有操作性、实用性、科学性。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处室，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发展中心，以及呼伦贝尔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技术骨干参会。（中国矿业报）

山西加强非煤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省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近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聚焦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提升，明确基础设施建设、机械化自动化改造、智能监测预警等多项重点任务，以“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为核心目标，全面提高全省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立足国家及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相关部署，结合全省非煤矿山生产建设实际，《指导意见》区分新（改、扩）建矿山与现有矿山分类施策。要求尚未完成初步设计审查的新（改、扩）建地下、露天矿山，围绕掘进、装药、铲装、运

输、采剥等全流程作业，统筹规划机械化、自动化装备配套建设；对于现有矿山，坚持“一矿一策”制定升级改造方案，杜绝“一刀切”改造模式，持续压缩单班入井人数，推动“险累苦脏”岗位逐步实现少人化、无人化作业，从源头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指导意见》明确新（改、扩）建矿山工业广场需配套完善水、电、暖、网及“三堂一舍”，除基建阶段外，严禁使用活动板房、集装箱作为办公和生活场所。同时规范调度室建设标准，地下矿山调度室必须集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等六大系统及应急广播设备，露天矿山调度室配齐全流程视频监控、卡车调度、边坡在线监测等设施，严格执行调度员每班不少于2人、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保障突发事件快速处置。

针对采掘作业环节，《指导意见》要求新（改、扩）建地下矿山全面推广凿岩台车、装药台车、铲运机等机械化装备，鼓励应用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等设备实现连续作业；露天矿山标配潜孔钻机、大型挖掘机、矿用卡车等设备，推进采剥、运输、排土环节无人化作业。现有矿山结合资源条件、服务年限等现状，分步完成采掘、运输、监控设备升级，全面提升机械化开采水平。

为提升辅助系统智能化水平，《指导意见》要求新建矿山对提升、通风、防排水、充填等固定设备推行远程遥控，

实现井下重点设备无人或少人值守，推动带式输送机搭载机器人开展智能巡检；露天矿山搭建自动化控制系统，同步推广无人机开展巡检、测绘、三维建模等工作。此外，全省非煤矿山需配齐专用互联网专线与独立机房，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分别实现井下巷道、采场、排土场等重点区域网络全覆盖，落实“无监控不作业”管理要求，织密全域视频监控网络。

在安全监测预警领域，要求所有非煤地下矿山、边坡高度15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含排土场），需按照相关规范将监测数据接入省级及国家在线监测预警平台。针对开采深度800米以上、顶板稳定性差、存在遗留采空区的地下矿山，要求加装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实现开采风险实时感知、提前预警。

山西省要求，各地相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把机械化、自动化建设纳入矿山项目前期设计，对生产矿山细化改造时间表，压实工作责任。同时引导矿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好国家灾害防控财政补助政策，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引进新技术、新装备，并强化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实操与设备运维能力。

下一步，山西将把基础设施、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情况纳入项目审查、竣工验收等全流程监管环节，全程开展督导帮扶，持续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推介十九个优质探矿权区块 涵盖金、钼、铜、铁等多个战略性矿产

7月10日，吉林省召开“聚宝之盆 金钼之乡”2026年第一场矿业权推介会。推介会采用“线上+线下”模式，集中推介19个涵盖金、钼、铜、铁等战略性矿产的探矿权区块，分布于吉林、通化、白山、白城、延边等资源集中区，找矿潜力较大。

现场吸引了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所属多家单位，以及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珲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阿里资产等头部企业，还有被誉为“英雄地质队”的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等省内外近40家企业和地勘单位参会，线上参会人数逾千人。

吉林省地处东北亚地理中心，横跨两大全球性成矿域，成矿条件优越，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119种，夹皮沟金矿、大黑山钼矿等闻名全国。“十四五”期间，全省出让矿业权310个，收益28亿元，其中磐石市红旗岭镍矿普查探矿权成交价超3亿元，矿业权市场呈现“量价齐升”的良好态势；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稳步提升，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62.07%，基本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发展格局；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成绿色矿山104家；全面实行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竞争性方式出让制度，严格实行电子化交易

和“不见面审批”，为竞得企业提供“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十五五”期间将重点针对洮南、舒兰-敦化、延边、伊通—桦甸和通化—白山等富集区域，力争金、钼、镍等勘查取得突破，推动战略性矿产增储上产。同时，结合“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在维护矿业权交易秩序方面，全面实行竞争性出让，不设限制条件；落实保证金制度，减少恶性竞争；强化“圈而不探”监管，无正当理由未实质勘查的不予续期。在区块获取方面，结合地质调查、国情调查、规划成果、地勘基金项目、矿产志、社会报矿及退出区块梳理，筛选优质战略性矿种区块及时出让。在服务保障方面，提前公开地质资料，开展精准助企服务，明确项目到人，并协助竞得人办理收益缴纳、临时用地审批等事项，直至顺利进场勘查。

会上，省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地质勘查临时使用林地的要求及支持举措；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本地资源禀赋及产业政策；省内行业专家重点推介了9个拟出让区块的资源潜力。会后，本次推介区块将集中出让，届时在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吉林日报）

《福建省“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发布

7月1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规划》从7个方面提出21项重点任务，到2030年，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精准传导，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更加优化，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全面建成运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持续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取得新成效，土地资源利用更加精准集约高效，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取得新成果，海域海岛保护利用更加科学合理，测绘地理信息基础有力夯实，法治自然建设扎实推进，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明显增强。

《规划》要求，严守耕地红线。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引导不占或少占耕地，强化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比例约束。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有序推动不稳定耕地、灾毁耕地等退出并及时补足，优化林耕空间布局，引导新增耕地向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基础设施完善的区域集中。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优化各类农用地空间布局。严格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健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监督管理。

《规划》要求，统筹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聚焦“六江两溪”，积极推进重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

治理；以海湾为基本单元，深入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支持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和美海岛建设；以相对集中连片历史遗留矿山为重点，持续开展分类修复治理，助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针对统筹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明确，持续严格围填海管控，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强用海用岛分级分类保障。积极探索高效用海，实施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建立低效用海退出机制。推进连江优化养殖用海管理试点和东山“生态岛+高效用海”试点，探索完善养殖用海政策和标准。拓展深远海空间利用，推进海域空间利用试点，引导海上风电科学规划布局。加强海岸线分类保护，严格落实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制度，严控建设项目占用大陆自然岸线，探索大陆自然岸线指标交易机制。分类推动海岛发展，优化海岛保护开发布局和要素资源配置，强化海岛自然岸线保护管理，助力海岛陆海协同保护开发。支持和美海岛创建。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划定管控等级，防范非法登岛行为。（海峡都市报）

贵州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笔者近日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获悉，自全省“富矿精开”战略实施以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紧紧围绕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精深用矿全链条发展主线，聚焦资源勘探、

矿业权管控、集约开发、审批服务四大关键环节持续攻坚，全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要素配置效能、绿色开发利用水平实现整体跃升。

地质找矿攻坚不断取得新突破。贵州省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2021年以来，省级财政累计投入地质勘查资金20.96亿元，实施煤、磷、铝、锰等战略性矿产勘查项目244个，划定重点找矿靶区91处。目前，全省已查明资源量矿种达102种，资源量跻身全国前十的矿种从2022年的49种增至67种，位居全国前三的矿种达30种。黔中清镇汪家寨铝土矿取得近30年深部找矿重大突破，磷矿、铝土矿新增资源量均超全省保有储量的10%，煤炭、磷、铝等6个优势矿种提前超额完成国家“十四五”找矿目标任务。

矿产资源要素配置持续提质增效。贵州省坚持把优质矿产资源优先配置给龙头企业与精深加工产业链项目，常态化开展矿业权清理整治，依法公告注销百余宗“圈而不探、占而不采”的低效矿业权。2024年实施富矿精开以来，贵州省累计有序出让矿业权26宗，成交价款17.59亿元，有效盘活矿产资源。持续深化煤矿兼并重组工作，2020年全省煤矿数量由797处优化整合为744处，单矿年均产能由57.8万吨提升至67.7万吨，90万吨/年以上大中型煤矿产能占比超50%，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格局加快形成。

绿色矿山循环利用迈上新台阶。贵州省严厉整治大矿小开、采富弃贫等粗放开采问题，引导矿山企业推广智能化开采、绿色选矿技术，矿山“三率”指标稳步向好；大力推动共伴生矿产、煤矸石、矿井瓦斯资源化回收，通过矿山充填、生态修复、建材加工、化工联产等多条路径消纳工业固废。2024年，全省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88.2%，全年消纳磷石膏总量超1180万吨，其中721万吨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体系不断完善，矿产资源“吃干榨净”的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营商环境优化赋能项目落地。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持续深化矿业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三案合一”、净矿出让、权证分离等创新举措，将矿业权审批登记法定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通过精简申报材料、再造审批流程，高效保障一批“富矿精开”重点矿山、技改升级项目顺利开工投产，以高效的工作，持续推进全省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中国矿业报）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公开出让7宗矿业权

为切实做好矿产资源要素保障，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持续加大矿业权市场化出让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7月10日，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出让公告，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辽宁省东港市黑沟镇矿泉水普查探矿权等6宗探矿权及1宗采矿权。此次出让的矿业权分布于鞍山、丹东、铁岭、朝阳、盘锦5个地区，涵盖地热、矿泉水、铁、煤炭、冶金用白云岩5个矿种。

本次出让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交易程序，助力盘活省内矿产资源潜力，推动资源优势切实转化为经济发展动能。（辽宁自然资源）

陕西发现大型深层煤层气田 探明地质储量约 537 亿立方米

7月13日，据延长石油集团消息：该公司提交的延东煤层气田探明储量通过了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地质储量约537亿立方米。陕西再添一大型深层煤层气田。

延东煤层气田位于延长县和宜川县境内，是陕西省属企业探明的首个大型深层煤层气田，埋深超过2000米，属典型的“自生自储”型深层煤层气藏。根据专家评估，延东煤层气田探明储量具备年产8亿至10亿立方米煤层气产能建设基础。

煤层气田就是藏在煤层里的“天然气田”，主要成分是甲烷，俗称“瓦斯”。经过开采利用，煤层气能变成清洁燃料，不仅能保障煤矿安全，还能当作能源使用。

陕西是煤炭资源储藏、生产大省，煤层气资源主要分布在矿区。2023 年，中国海油在陕北榆林发现一个地质储量超过 1100 亿立方米的大型煤层气田——神府深煤层大气田。这是我国首次发现千亿立方米深煤层气田。今年 3 月，陕西印发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实施意见，明确将通过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开发利用管理、完善价格和发电上网政策、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等举措，推动省内煤层气开发利用，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提供更大支撑。

延长石油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天然气增储上产是我国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的核心战略，延东煤层气田将为陕西天然气增储上产提供坚强支撑。（陕西发布）

地勘单位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与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7 月 10 日，山西省地勘局与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在济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局党组书记、局长彭东晓，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党组书记、局长范宇新分别致辞并代表双方签约。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张玉洪，党组成员、副局长徐志强，山西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徐卫参加签约仪式。

山东与山西同为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基地，两地地勘单位职能相近、使命相通，长期往来密切、合作根基深厚。此次签约，是双方立足“十五五”开局关键节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地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两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部署的务实举措。双方将共同把握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机遇期，围绕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地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多领域开展高水平、深层次的务实合作，联合破解行业技术难题，合力打造跨省地质协同发展示范样板，以实干实效助推鲁晋两省资源型地区全面绿色转型，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地质力量。

在后续座谈交流中，双方还围绕地勘单位体制改革、特勘队标准化建设、地质科技创新等核心议题深入探讨，分享实践经验，交换发展思路，进一步深化了合作共识。

签约仪式前，彭东晓一行还参观了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发展成果展和山东探矿博物馆。

局和地质集团有关处室（中心）负责人、山东省煤田地质局有关处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山西省地质勘查局）

国际动态

加拿大与沙特签署协议推动能矿合作

据 Mining.com 网站报道，加拿大总理马克·卡尼表示，沙特阿拉伯可以帮助加拿大推动能矿行业发展，两国签署了 10 亿多加元的商业协议，以扩大贸易和投资。

卡尼是 26 年来首位访问沙特阿拉伯的加拿大总理，他在吉达会见了沙特王储萨勒曼，两国政府同意深化在矿业、关键矿产、能源、AI、国防、医疗卫生和教育等领域的合作。这一揽子合作包括 13 项商业协议和谅解备忘录，以及在 2027 年底前谈判一项外国投资保护协议和启动双重征税条约谈判的承诺。

卡尼还会见了沙特阿美石油公司（Aramco）首席执行官阿明·纳赛尔（Amin Nasser），讨论了更密切的能源合作意向。

“沙特阿拉伯和加拿大都开始了宏伟的经济发展计划”，卡尼称。“我们正在利用彼此在矿产和采矿、技术、能源和商业方面的优势，加拿大拥有世界所需的资源”。

这些协议标志着加拿大和沙特阿拉伯在经历了五年的人权争端后，于 2023 年恢复全面外交关系，两国互动升温。

对加拿大来说，这一伙伴关系是降低对美国市场依赖的多方面努力的一部分，因为美国“对加拿大主要出口产品的关税威胁到了贸易。沙特阿拉伯是中东第二大经济体，经济

规模估计为 1.8 万亿美元，主权财富基金超过 1 万亿美元，目前正在根据其 2030 年愿景经济多元化战略进行重大投资。

这些商业协议使加拿大企业能够参与沙特的采矿、关键矿产、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项目，同时扩大在液化天然气、氢气、可再生能源和碳捕获方面的合作。AI 企业科赫雷

（Cohere）宣布与沙特阿拉伯的 HUMAIN 建立战略计算合作伙伴关系，而黑莓（BlackBerry）和阿美数字（Aramco Digital）开始探索安全通信和工业技术方面的机会。

卡尼还宣布计划率领加拿大养老基金代表团前往沙特阿拉伯寻求投资机会，确认加拿大将参加利雅得 2030 年世博会，并表示加拿大将在沙特首都设立常驻国防武官，以加强军事和商业联系。（全球矿产资源信息系统）

会员动态

持续增厚股东回报 紫金矿业公布 111 亿元中期分红方案

7 月 10 日，2026 半年业绩预告次日，紫金矿业随即公布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约 111 亿元（含税）。

在保持稳健增长的同时，让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利益方有更大的获得感，是紫金矿业新班子上任以来的重点举措。据公告介绍，为让广大投资者尽早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时点较以往大幅提前。

紫金矿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根据该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计划，未来3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将不低于3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35%。

市场人士分析认为，本次提前中期分红，表明紫金矿业快速把制度承诺转化为实际动作，增厚股东回报，同时也印证了该公司当前盈利确定性强、经营性现金流储备充足。

近年来，随着业绩持续跨越式增长，紫金矿业不断提高分红水平。2024年度，该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首次突破100亿元，位居A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第38位。2025年度，紫金矿业通过中期分红和年度分红派现159.22亿元。今年6月底，紫金矿业完成2025年度分红，派现101亿元，叠加此次111亿元的分红方案，这意味着该公司2026自然年度将向投资者派现212亿元。（紫金矿业）

中国矿联

关于召开2026（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的通知（一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关于完善全球治理、建设五型世界经济的重要主张，顺应全球矿业绿色智能转型大势，服务构建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矿业治理新格局，搭建高层次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推动矿业绿色、智能、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由自然资源部、天津市人民政府指导，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

的 2026（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China Mining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以下简称“大会”）将于 2026 年 9 月 10—12 日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举办。

大会自 1999 年创办至今，已成功举办二十七届，是国际矿业四大展会之一，也是国内唯一覆盖全矿种、全产业链、全领域的专业矿业盛会，被誉为全球矿业风向标。本届大会以“合作共赢，绿色智能”为主题，设置论坛、展览、交易三大板块，重点建设矿业权转让大市场，强化市场交易功能，探索构建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矿业权转让市场体系，致力打造世界矿业项目大卖场。同期还将发布《2026'中国矿业》《2026 中国矿业上市企业研究报告》等权威行业报告，为行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参考。

联系方式

参展咨询：

王晓枫（国内）13810105275

安会珍（国内）13811333438

王 洁（国内）13466796933

许 可（国外）13910885576

参会咨询：

杨 博（国内）010-66557684 13521917161

张 瑜（国内）010-66557698 18611980412

赵雪晴（国外）010-66557672 15801109135

冯梓曦（国外） 010-66557690 15811051768

胡纯晓（国外） 010-66557678 13513285177

交易咨询：

唐晓倩 010-62261989 13810335414

姜苹洋 13810719839

缴费开票：

李月英 010-66557697 13661245810

邓 珺 010-66557668 17611638839

周珺红 010-66557681 13439001273

2026（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关于举办矿业权交易专场活动的通知（二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探索完善矿业权市场转让体制机制，推动矿产资源要素规范、高效流通与配置，服务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繁荣矿业市场交易，定于2026年9月10日至12日在天津召开的2026（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简称大会）期间，继续举办“矿业权转让大市场”专场交易活动。

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交易内容

（一）矿业权

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以及勘探、开发合作等。

（二）股权

矿业公司及其所属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交易，包括收益权及相关资产权益的转让及合作等。

（三）矿产品及机械设备

矿产品现货、期货及相关组合；勘查及开采机械设备和相关物资的交易与合作。

（四）技术、工程及其他矿业要素

地质勘查、矿山工程、采矿选矿技术、专业咨询服务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他矿业要素的交易与合作。

二、交易形式

（一）自主协商

交易双方自行协商定价、自主达成交易并签署协议。交易主体对标的权属信息真实性及合规性负责。交易各方对成交结果应该按大会要求填报交易信息反馈表。

（二）委托竞争（限国内项目）

具备条件或者按要求应该竞争交易的，委托大会交易平台通过拍卖、招标、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交易对象，就价格、投资、相关手续办理等权利义务达成交易。交易条件、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网站信息。

（三）定向撮合

根据转让方项目情况及投资方特定需求，组织定向匹配、交流，促成交易。

（四）独家谈判

对大会展示项目，有独家谈判意愿的，进行统筹、协调。不能达成即时交易的，可以促成独家谈判权协议。

三、项目推介

本活动将开设展板展示、开放式推介和专场推介三种形式对项目进行推介，展板展示、开放式推介场地设置在中心大厅，专场推介场地设置专门的会议厅（N7 会议厅）。

四、收费标准

1. 收费项目：签署服务协议。

2. 服务内容：包含展板展示、开放式推介和专场推介。

（1）展板展示区域位于会场中心大厅，每块展板规格为 194cm×194cm，含制作、现场安装。展板展示期覆盖大会全程（3 天），项目方人员参会执行会员单位价格，另行报名参加；

（2）开放式推介区域位于会场中心大厅演讲台，每场时间为 15 分钟，含免费参会名额 2 人；

（3）专场推介区域位于会场 N7 会议厅（即开幕式大厅），每场时间为 15 分钟，免费参会名额 3 人。

以上区域具体位置见附件。

3. 收费性质：服务费。

4. 收费标准：展板展示 2000 元/单面/3 天；开放式推介 10000 元/15 分钟；专场推介 20000 元/15 分钟。

报名展板展示、开放式推介、专场推介，请及时与报名办法中的联系人联系，签署相关费用协议。

五、报名办法

参加专场活动的各方需要填写报名表并提交参会需求登记表、委托书、承诺书、保密函等，具体表格详见网站信息。

本通知发出后即可报名。名额有限，位置可选，先报质优者先选。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其中，委托竞争、按规定进场交易等项目，须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报名。

报名和查询、下载相关资料请登录：

中国矿业联合会官网

<http://www.chinamining.org.cn/>

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官网

<https://china-mining.org.cn/>

报名表请报送至邮箱：zk1787@163.com

联系人：唐晓倩 13810335414，姜苹洋 13810719839

会员单位参加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免注册费权益

2026（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将于 9 月 10—12 日在天津召开，欢迎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会！

根据《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服务体系》，已缴纳会费的会员

单位享有如下权益：

- （一）副会长单位免注册费 10 人；
- （二）常务理事单位免注册费 5 人；
- （三）理事单位免注册费 2 人；
- （四）会员单位免注册费 1 人。

联系人及电话：柴丹丹 010—66557671

中国矿业联合会官方网：<http://www.chinamining.org.cn>



中国矿业联合会公众号

中国矿业网公众号